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4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修订，同时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及工商备案系统升级的最新要求，调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改后
第 4 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邮政编码：071000 电话号码：(0086)0312-2197812 (0086)0312-2197813 传真号码：(0086)0312-2197812	第 4 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2299 号 邮政编码：071000 电话号码：(0086)0312-2197812 (0086)0312-2197813 传真号码：(0086)0312-2197812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包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互联网零售；食品、饮料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钟表、眼镜、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乐器、自行车等代步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视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家电、照相器材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
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增值电信业务；工位器具及包装物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及其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乐器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 70 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70 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7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71 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9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9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135 条 ……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	第 135 条 ……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
第 190 条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要就此出具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该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情况说明。 ……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第 190 条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要就此出具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该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情况说明。 ……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 181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 181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交易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前述报告。

注：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

二、修改公司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文	修改后
第 7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7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	第四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文	修改后
第十一条 …… 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由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雇员)以及与公司关联人员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一条 …… 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由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雇员)以及与公司关联人员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厉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公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公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五)审阅并确认关联人士清单；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评估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审阅并确认关联人士清单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就董事提名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委托，就其他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事宜开展其他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非独立非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非独立非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研究非独立非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非独立非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审阅及／或批准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八)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九)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十)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职责以及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十二)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十三)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十四)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十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3、公司其他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4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8.4 万元；销售零部件等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5,393.8 万元；采购车辆和零部件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8,627.4 万元；提供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9,522.2 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4.5 万元；采购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818.9 万元；提供 IT 相关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01.6 万元；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0.9 万元，短期租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8.4 万元。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2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预计了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一”)，根据修订协议一，公司修订了与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的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同时增加了采购车辆和零部件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并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二(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二”)，根据修订协议二，公司修订了与光束汽车 2022 年度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与光束汽车签订的框架协议及修订协议三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了 2024 年公司与光束汽车分类别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修订协议四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签订的修订协议四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四(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四”)。根据修订协议四，本公司修订了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预计了与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销售零部件等产品、采购车辆和零部件、提供研发服务、采购研发服务、提供 IT 相关服务、提供场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的 2024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8.4 万元；销售零部件等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5,393.8 万元；采购车辆和零部件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8,627.4 万元；提供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9,522.2 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4.5 万元；采购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818.9 万元；提供 IT 相关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01.6 万元；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0.9 万元，短期租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8.4 万元。根据修订协议四，日常关联交易修订情况如下：

1.本集团向